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11YJA790177)

Minjian Ziben

yu Xiaoer daikuan Gongsi

Kechixu Fazhan de Xiangguanxing Yanjiu



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研究

杨福明 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11YJA790177)

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研究

杨福明 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研究/
杨福明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 - 7 - 5141 - 7255 - 3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贷款 - 金融公司 -
可持续性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361 号

责任编辑：李 雪

责任校对：靳玉环

责任印制：邱 天

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研究

杨福明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3.5 印张 240000 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255 - 3 定价：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前　　言

作为国际制度主义小额信贷（微型金融）模式的中国版，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自 2005 年局部试点以至 2008 年的全面推广，已经走过了近 10 年的历程，不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设立了小额贷款公司，而且小额贷款行业也有了相当的规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已有小额贷款公司 8910 家，贷款规模达 9411 亿元，从业人员 11.73 万人，已相当一家中型银行的业务规模。我国试点小额贷款公司，其政策目标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发展普惠金融体系，纾解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经营者等融资弱势群体的融资难；另一方面，拓展民间资本投资准金融业渠道，引导民间金融阳光化和规范化。在制度主义模式已成为国际小额信贷的主流趋势下，基于机构财务可持续性的商业化经营就成为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必要选择。为此，小额贷款公司自试点之初就确立了以民间资本为主导的市场结构，而且实践也证明，依靠民间资本的力量能够建立起一个服务于融资弱势群体的新型微型金融体系，小额贷款公司事实上已经成为我国实践普惠金融的重要途径。

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在试点之初以及其后的行业快速

发展过程中，暴露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亟待解决。

首先，作为投资主体的民间资本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意愿正在发生改变。初期民间资本投资的积极性激情高昂，之后随着经营开展而逐渐降低，如今甚至出现了行业性的减资和退出经营。导致这种现状的根源虽与当前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有关，但主要还是因为现有监管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诸多约束，制约了其经营效益，当前的资本回报率无法吸引民间资本。那么，有些哪些制度因素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效益，如何改革和创新监管制度，破解制约民间资本投资的积极性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其次，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治理问题突出，经营偏离小额信贷理念，行业社会声誉不佳。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微型金融机构，具有特殊的经营理念和规律性，但一些民营小额贷款公司过度追求短期盈利，偏重高息、大额贷款，大量发放股东关联贷款，甚至违规经营，导致严重风险，损害了行业形象。凡是出现问题的小额贷款公司大多数存在突出的公司内部治理问题。针对民间资本的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之策，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规范小额信贷经营行为，实现机构可持续运作，需要进行深入剖析和思考。

最后，多数小额贷款公司沿用传统银行信贷管理模式，缺乏核心竞争力，同质化竞争现象突出。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对象是被正规金融机构排斥的弱势客户群体，采用与银行同样的信贷管理技术无法适应客户特点和需求，也无

法有效识别信用风险。而且基于自身实力和人才制约，缺乏核心管理技术，必然走向机构间的同质化竞争，导致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率降低。因此，如何使小额贷款公司有能力采用先进的小额信贷技术，形成有核心竞争力的经营模式也是需要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针对上述问题，本书从理论和实证两个层面分七章进行了论述。第一章为导论，主要介绍本课题的研究背景、意义、文献综述，以及相关概念界定、研究框架和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特色等问题。第二章为小额信贷与民间资本：理论与实证。主要从国际视角归纳了小额信贷、微型金融与普惠金融的关系，分析了小额信贷商业化经营的现状与积极效应。以此为借鉴，结合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机分析，阐述了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的目标定位。第三章以全国为样本，采用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范式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整体状况做了系统分析。着重关注民间资本在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经营中的行为表现。第四章以温州为典型样本，同样采用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范式对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状况做了系统分析。重点关注民间资本投资意愿的变化、经营行为及经营绩效。第五章为民间资本主导的小额贷款模式创新。以国内最具典型性的四个小额贷款公司为例，剖析了它们的经营模式创新特点及其启示意义。第六章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创新。本章在对小额贷款公司现行监管制度评价基础上，深入分析了制度约束对民间资本投资积极性及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引导

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营制度改革思路和措施。第七章为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创新。本章从公司治理机制、融资机制、经营模式、财务绩效四个层面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创新策略。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研究（11YJA790177）”的最终研究成果。在课题成果出版之际，作为课题负责人代表课题组成员对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的支持和包容表示由衷的感谢！课题研究分工为：杨福明负责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的研究和撰写；叶茜茜负责第二章的研究和撰写；王旭程负责第五章的研究和撰写；黄灿负责国际小额信贷案例相关资料的搜集与汇总分析工作；周栎晨负责计量分析中的数学建模及数据处理。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课题组做了大量调研和资料搜集工作，并花费了较长时间进行研究，但是囿于研究能力和水平所限，课题成果仍可能存在诸多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使课题的后续研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作 者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小额信贷国内外研究现状	4
三、相关概念界定	14
四、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	17
五、研究方法与研究特色	20
第二章 小额信贷与民间资本：理论与实证	25
一、小额信贷、微型金融与普惠金融	25
二、小额信贷的商业化经营	29
三、民间资本的属性与民间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机	41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	47
第三章 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全国样本	56
一、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相关性分析	56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区域结构特征	60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结构分析	65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行为分析	74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经营绩效分析.....	86
六、本章结论	92
第四章 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温州样本	95
一、民间资本投资偏好：基于温州的分析	95
二、温州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状况及主要特征	98
三、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结构分析	103
四、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行为分析	107
五、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经营绩效分析	114
六、本章结论	126
第五章 民间资本主导的小额贷款模式创新	129
一、基于电商平台的互联网小额贷款模式：阿里 小额贷款公司	129
二、基于社区服务的小额贷款模式：瑞安华峰小额 贷款公司	136
三、基于微贷技术创新的小额贷款模式	143
四、小额贷款经营模式创新的启示	150
第六章 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创新	154
一、现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评价	154
二、制约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因素	155
三、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创新	165
第七章 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创新	17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可持续性：股权适度集中的 法人治理机制	172

目 录

二、融资机制的可持续性：信贷资产证券化	177
三、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民间资本主导的特色化 小额贷款服务商	188
四、财务绩效可持续性：经营成本和信贷风险的 有效控制	192
附录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问卷调查	196
后记	202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 研究背景

小额信贷（Microcredit）作为一种有效的减贫和金融发展手段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特别是自 20 世纪 70~80 年代初，随着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模式在贫困农户小额贷款上的成功实践^①，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欠发达国家根据自己的具体国情创新了不同信贷模式。基于小额信贷对有效减贫的作用，联合国把 2005 年确定为“国际小额信贷年”。中国的小额信贷尝试最早开始于 1993 年 9 月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引入孟加拉乡村银行（Grameen Bank）经验成立的县级扶贫经济合作社。1995 年开始，联合国开

^① 1983 年，孟加拉国议会通过《1983 年特别格莱珉银行法令》，正式成立了格莱珉银行。

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在全国 17 个省的 48 个县市推行了以扶贫为目标的小额信贷项目。在 2005 年以前，中国的小额信贷主要是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以减贫为目标的试点项目。自 2005 年开始，央行决定在全国五个省（区）开展商业性小额信贷试点^①，到 2006 年 10 月，试点区共成立了七家小额贷款公司。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2008~2009 年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和《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至此，我国小额信贷的实践从非政府组织的扶贫项目为主转向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试点意见发布后，民间资本投资踊跃，到 2009 年末全国就设立了 1334 家小额贷款公司，2010 年又迅速增加到 2614 家，增长率达 96%。经过五年多的迅猛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各省市已设立 8791 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从 2009 年的 1334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420 亿元（见表 1-1），贷款余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47.83%。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借鉴国外小额信贷发展经验的普惠金融制度创新，对纾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发挥了积极作用。商业化小额贷款公司的实践，成为突破传统金融模式的一条创新之路，是在我国特殊的历史和制度环境中，对私人资本开放金融市场的一次审慎尝试。

小额贷款公司从试点到向全国快速推广，近五年多的实践看，已经出现了一些值得思考和关注的问题。第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是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的投资意愿从试点初期热情高涨，到当前信心不足，态度发生了较大变化，民间资本主导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模式的可持续发展受到质疑。第二，小额贷款公司能

^① 2005 年 10 月，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区各选择一个县区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否起到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投资，有效分解地下民间融资规模，降低区域金融风险，值得深入研究。第三，现有的监管制度下，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依靠资本金贷款，缺乏稳定的资金补充途径，影响其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另外，小额贷款公司定性为普通公司法人，属于非金融机构，使其无法获得农村金融机构享受的政策性优惠，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大打折扣。上述这些问题的核心是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这也正是本项目所要研究的中心问题。

表 1-1 2009~2015 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状况

年份	机构状况		实收资本		贷款余额		从业人员	
	数量 (家)	增长率 (%)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	数量 (人)	增长率 (%)
2009	1334	—	817	—	774	—	14500	—
2010	2614	96	1781	118	1975	155	27884	92
2011	4282	64	3319	86	3915	98	47088	69
2012	6080	42	5147	55	5921	51	70343	49
2013	7839	29	7133	39	8191	38	95136	35
2014	8791	12	8283	16	9420	15	109948	16
2015	8910	1.35	8459	2.12	9412	-0.08	117344	6.7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统计表》。

(二) 研究意义

小额信贷是改善城乡中低收入人群、“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金融服务覆盖不足的群体，促进金融包容、实现普惠金融的重要手段。可持续的小额信贷机构能够实现可持续的信贷支持，使更多的低收入群体及小微企业实现它们的投资需求，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小额信贷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增加信贷市场的多层次性，更好满足不同层次的信贷需求。因此，课题选

择民间资本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研究对象，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从局部试点到全国推广，历经五年多的发展，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已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2015年8月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看，该条例在2008年《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改革。但是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身份问题没有实质性改变，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机制仍然缺乏可持续的制度设计。这对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近几年的发展趋势看，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热情从高涨到失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速度已经明显减缓。那么，制约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因素有哪些；如何完善有利于民间资本投资的监管政策；如何构建引导民间资本持续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机制，这些都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课题研究有助于为地方监管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实施细则提供科学的依据，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有效的制度改革思路和政策建议。

二、小额贷款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小额信贷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看，可以归纳为下列几个方面内容。

（一）对小额贷款作用及贷款瞄准机制的研究

国际上小额贷款被认为是最有效的减贫手段之一，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欠发达国家得到广泛认可。鲁滨孙（Robinson, 2001）认

为服务穷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小额信贷组织最基本的两个特征；李霞和克里斯托弗（Xia Li & Christopher, 2011）以中国农村家庭的数据调查，证实了小额信贷在增强妇女权利上有极其重要的影响。简和英-布里特（Jan & Ing-Britt, 2014）研究了柬埔寨迅猛增长的小额信贷与分布广泛的私人放贷的共生性问题。两者彼此竞争，都适应于共生性的亲属关系，许多私人放贷向小额信贷融资，同时小额信贷有益于当地人生活的改善。穆赫德和卡马如拉齐齐（Mohd & Kamarulazizi, 2015）以马来西亚槟城 350 位小企业主的调查，发现小额信贷成功地增加了企业家收入，对小企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是否瞄准贫困人群一直是国际小额信贷研究的重要问题，如孟加拉国的侯赛因（Hossain, 1988）、英国的马丁（Martin, 2003）、汉得克（Khandker, 2001）、罗森加登（Rosengard, 2001）主持的对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 BRI 的影响评价研究、纳瓦雅斯（Navajas, 2000）对玻利维亚 5 个小额贷款机构抵达深度研究，等等。他们的普遍性结论是：通过小额贷款贫困户能够改进他们的经济状况，但存在两个普遍性问题。第一，如果没有适宜的产品设计和使资金到达最贫困户的特殊途径，即使是设计良好的小额贷款项目也不可能对最贫困户有正面影响。第二，小额贷款机构有强烈的趋势将信贷目标移动到上层客户，而很少关注穷人的需要。帕克和连（Park & Ren, 2001）对中国三个小额贷款项目的评估表明，非政府组织项目以及混合管理项目有效地排除了较为富裕的客户。方（Fan, 2003）研究发现，政府扶贫贷款对减轻贫困的作用小，主要在于其目标瞄准的低效率和对资金的错误使用。另一些研究也发现了小额贷款偏离目标的事实。阿明等（Amin et al., 2003）对孟加拉国北部的研究；莫斯利（Mosley, 2001）对玻利维亚的研究；科尔曼（Coleman, 2006）对泰国东北部的研究发现，小额贷款更倾向对较

富裕的穷人放贷，而最贫困的穷人较少从中受益。

国内关于小额信贷研究在 2007 年以前主要针对非政府组织扶贫性小额信贷，杜晓山（2000, 2004, 2008）、焦瑾璞（2006）较早对我国农村公益性小额信贷实践作了系统研究。其中关于小额信贷的目标瞄准及偏移问题始终是研究焦点。国内学者对非政府扶贫性小额信贷研究发现，目标上移比较普遍。刘西川、黄祖辉、程恩江（2007）对国内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三家典型机构的研究发现：小额信贷的服务对象已从贫困户、中等偏下户移向中等偏上户，甚至上等户。孙若梅（2006）对扶贫社（FPC）小额信贷项目的两个县农户的实证数据研究，认为扶贫和主要服务于当地中等或中等偏上的农户，并没有实现以贫困户为主要瞄准区间。周振海（2007）认为当前中国农村小额信贷市场存在价值损失信贷配给现象，所以没有真正惠及贫困人群。程恩江等（2008）应用大规模农户调查的数据，从需求方面研究了中国三个小额信贷项目覆盖率低的问题。结论是尽管中国的小额信贷试点项目没有能自动瞄准贫困地区的贫困户，它们仍然对中国的扶贫做出了积极贡献。张少春（2010）对广东、江西两省部分地区农村信用社小额信贷的实地调查，发现农信社的小额信贷没有专门针对贫困农户，而是明显偏向了农村中的中、高收入阶层。李明贤、周孟亮（2010）通过小额贷款公司扶贫与追求经济效益的关系研究目标偏移发生的作用机制，并提出了目标偏移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但也有学者得出不同的结论。何剑伟（2013）利用 MIX 网站 1996 ~ 2011 年的数据，评估了国际小额信贷产业的目标偏移状况。发现尽管部分小额贷款机构的目标偏移以异常值的形式存在，但是小额贷款产业仍然保持了为穷人服务的基本目标。

对于目标偏离的原因：一种解释是联保小组发挥了自我甄别功能，将贫困程度深和抗风险能力差的底层农户排除在外（吴国宝，

2001；汪三贵，2001）；另一种解释是小额信贷在瞄准绝对贫困人口时，难以同时实现信贷风险控制、降低客户交易成本和弥补机构高操作成本目标（孙若梅，2006）；刘西川等（2007）则从农户需求角度分析认为，目标上移是因为贫困户对现有小额信贷有效需求不足，而部分富裕户有较强的非农生产性信贷需求。从供给角度，目标上移是在机构可持续性的压力下，机构中心主任和信贷员倾向于贷款给有非农经营项目和可以按时分期还款的农户。张正平、郭永春（2013）利用中外488家小额信贷机构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和比较分析，发现机构类型、风险水平以及经营年限是导致目标偏离的主要因素，其中，机构类型和风险水平对我国小额信贷机构目标偏离影响显著。

（二）社会资本与小额信贷风险控制的机制研究

由于孟加拉国和马拉维共和国等国际知名的小额信贷机构的还款率分别高达98.6%和97.4%（Morduch, 1999），小额信贷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成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一些研究认为小额信贷机构成功地借助于小组贷款（Group Lending）机制，利用本地社会规范、社会网络和信任等社会成本，形成信息共享、同伴监督和社会制裁等机制，因而增加信贷供给的同时能够很好地控制信贷风险（Stiglitz, 1990；Ghatak & Guinnane, 1999；Cassar et al., 2007）。巴斯特勒尔（Bastelaer, 1999）分析了社会资本降低小额信贷机构信息不对称的机制，认为GB银行借贷双方以及雇员与乡村银行所建立起的持续的交往是其社会资本的主要推动力。赛贝尔（Seibel, 2000）研究了菲律宾的社会资本与小额信贷组织之间的关系，认为当地运作较为良好的小额信贷组织的成功因素在于“GB银行核心的社会资本要素”。卡兰（Karlan, 2001）发现，由于社会资本的